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0號

原告 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彥偉

被告 黃南競

上列被告因被訴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麗芬

法 官 李建慶

法 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